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参考同行业、同地区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17 年 11 月 16 日